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相关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十堰市郧阳区政府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在秦巴高新产业园建设“年产 10 万吨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指定由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朔新能源”或“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土地、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并负责设备（含装备）采购及办理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手续。项目建设完毕后，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同意将项目资产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向昊朔新能源支付资产回购款。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为 13 亿元，占地约 110 亩。

● 项目回购期限与回购价款及支付：资产回购总金额约 13 亿元，由双方共同 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认定的投资总额（即投资总价款）及年化 6%的资金成本构成；回购期限为 8 年，每年为一期，每期回购金额不少于投资总额的八分之一及相对应的年化 6%的资金成本。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上述项目产能爬坡有一定时间，达产前将增加制造费用，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与公司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下，拟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建设“年产 10 万吨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并约定由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指定昊朔新能源负责本项目的土地、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并负责设备（含装备）采购及办理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手续。项目建设完毕后，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同意将项目资产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向昊朔新能源支付资产回购款，资产回购总金额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认定的投资总额及年化 6%的资金成本构成。回购期限为 8 年，每年为一期，每期回购金额不少于投资总额的八分之一及相对应的年化 6%的资金成本，每次回购价款支付前 15 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开具并交付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项目投产前，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支持公司满足本项目一个月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事宜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相关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办理子公司工商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物基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股东构成：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秦巴高新产业园

3、项目建设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约 13 亿元，占地约 110 亩（以政府批准的规划红线为准），项目集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于一体。

4、项目投资金及来源：项目由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指定昊朔新能源负责本项目的土地、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并负责设备（含装备）采购及办理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手续。项目建设完毕后，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同意将项目资产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向昊朔新能源支付资产回购款，回购期限为 8 年，资产回购总金额由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认定的投资总额及年化 6%的资金成本构成。在项目投产前，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支持公司满足本项目一个月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5、项目经济效益：自所有资产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达产，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值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年缴纳税收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中有关内容如遇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因此造成部分条款无法执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项目建成后，若乙方未依约签署回购协议的，乙方应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自项目投产之日起连续 3 年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年税收强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所享受的项目相关支持政策。

7、其他条款：协议还对十堰市郧阳区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回购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协议内容

1、回购资产内容

甲方将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综合验收后，乙方安排人员及原材料进行试生产并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项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办公家具、实验仪器、公辅动力设备、管线及附属设施等）交付给乙方使用。自甲方将所有项目资产交付之日起，乙方开始向甲方支付资产回购款，具体回购资产内容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回购资产清单》为准。

2、回购期限与回购价款及支付

（1）资产回购总金额约 13 亿元，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认定的投资总额（即投资总价款）及年化 6%的资金成本构成。

（2）回购期限为 8 年，每年为一期，每期回购金额不少于投资总额的八分之一及相对应的年化 6%的资金成本；每次回购价款支付前 15 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开具并交付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因本协议资产回购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支付每期回购款前，甲方应提前 20 日取得当期回购款对应的项目资产（以双方书面确认资产范围为准）及相关资质的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与处置权，否则，乙方支付当期回购款的时间相应顺延，直至甲方取得前述项目资产的完整、无瑕疵的权属。顺延期间，当期回购款的资金成本停止计算。

2、回购期内，乙方使用资产的情况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经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对项目资产进行增建、改建等。回购期内，乙方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的所有权归乙方。

3、项目资产移交乙方后，若房产、配套设施等在法律规定的建设工程质保期内及机械设备在厂家或法律规定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维护、维修费用。但项目资产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正常损耗、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约履行资产回购义务和支付回购价款。逾期回购或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回购价款额 0.01%/ 日支付违约金。

5、其他条款：协议还对双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五）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提高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进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定位清晰，产品相对集中，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建设实施后，企业成本将进一步降低，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合作事项，可以充分发挥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和公司各自领域的优势，更好地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展开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三）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由十堰市郧阳区政府先行垫付，后期再由公司分期回购的方式，可减轻公司资金运转压力，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行业热度较高，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正极材料市场，大量企业正加快正极材料产能的布局，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且市场需求规模与下游各产业领域的市场规模及变动密切相关，因此存在项目建成后可能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以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动力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新一代材料研发有突破性进展，而公司未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有效地开发与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正极材料产品，则将会丧失技术和市场占有率优势。

（三）项目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项目管理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则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如果产业政策指向发生变动，可能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的新项目产能爬坡有一定时间，达产前将增加制造费用，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履行协议约定，并根据事项进展，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北万润磷酸铁锂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顺利推进“年产 9.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产的回购执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朔新能源”）签署《湖北万润磷酸铁锂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回购补充协议》”），对回购价款总额、回购款项支付方式以及资产权限变更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 本次投资补充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资产权属变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回购款项支付不能如期进行，本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3 月，十堰市郧阳区政府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北万润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约定在郧阳经济开发区秦巴高新产业园规划和建设“年产 9.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 12 亿元人民币，并指定由昊朔新能源负责项目的土地、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并负责设备（含装备）采购及办理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手续。另，由昊朔新能源与公司签订《湖北万润磷酸铁锂项目资产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双方约定项目建设完毕后，昊朔新能源回意将项目资产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向昊朔新能源支付资产回购款，回购期限为 8 年，资金年化利率为 6%。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万润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项目资产已交付使用，为顺利推进《回购协议》中项目资产的回购执行，公司与昊朔新能源拟签署《回购补充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北万润磷酸铁锂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一）协议名称：湖北万润磷酸铁锂项目资产回购补充协议

（二）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回购价款总额：项目经昊朔新能源与公司共同验收合格后，昊朔新能源将项目资产整体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向昊朔新能源分期支付资产回购款，包括项目投资总额和回购期间产生的年化 6%的总资金占用费。其中，投资总额最终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就建设期间的总投资情况出具项目资产的评估报告为准。

2、回购款项支付方式：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最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成 8 亿元投资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剩余需支付的投资价款平均分摊至 2024 年至 2026 年，按年支付，付款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并同时支付当期资金占用费。昊朔新能源需按付款进度向公司开具等额的发票。

3、资产权属变更期限：昊朔新能源负责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全部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4、协议生效条件：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签字盖章后生效。

5、其他条款：协议还对双方税费承担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回购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有助于公司更好开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资产权属变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回购款项支付不能如期进行，本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履行协议约定，并根据事项进展，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低风险银行电子银票贴现等业务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湖南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钠离子电池项目公司之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湖南灏森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低风险银行电子银票贴现等业务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有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授权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6、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证券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及实施方式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选择交易对方时，重点选择资信级别高、财务状况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证券公司，同时，将通过分散投资标的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高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湖南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森新能源”）签署《关于设立钠离子电池项目公司之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或“本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南灏森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灏森钠电”或“合资公司”）。

灏森钠电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久森新能源以知识产权、钠离子电池生产线的方式合计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久森新能源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及固定资产应经公司认可，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如评估价值低于 4,900 万元，久森新能源应当经双方协商，追加公司认可的其他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出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

名称：湖南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汤欣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二次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器人、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久森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汤欣平为久森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久森新能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久森新能源是一家致力于聚合物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为高功率、高容量智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

久森新能源布局钠离子电池行业多年，目前已拥有钠离子电池生产样品线、年产 100MWh 中试线，部分钠离子电池产品已送样。其技术团队来自宁德时代、鹏辉能源等行业头部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久森新能源已与天津中电新能源研究院签署钠离子电池技术研发协议，与湘潭大学、桂林理工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在钠离子电池行业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储备。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灏森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钠二次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钠聚合物电池、钠离子电池、镍氢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器人、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各方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货币	51%
湖南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万元	知识产权、钠离子电池生产线	49%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认缴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久森新能源以其持有的知识产权及钠离子电池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对灏森钠电进行出资，后续将根据《出资协议》的约定对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事项完成后，灏森钠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的目标

合资公司目标：主要定位为研究开发钠离子电池核心材料技术和电池封装工艺等量产核心技术并形成相关知识产权体系，并实现钠离子电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为钠离子电池行业技术领先企业。

（二）合作模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构成，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乙方以知识产权、钠离子电池生产线方式合计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实缴到位，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应完成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三个月内甲方应补充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2,400 万元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出资。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知识产权及钠离子电池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出资。双方同意，乙方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及固定资产应经甲方认可，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如评估价值低于 4,900 万元的，乙方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追加甲方认可的其他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出资。为免疑问，乙方就双方约定的附件出资资产清单内的出资资产，应当在工商登记完成后 90 日内出资到位；乙方追加部分的出资资产，应当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期出资到位。

（三）合资公司的治理安排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职权及表决方式由公司章程确定。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 3 人，其中一名董事长及一名董事由甲方委派，剩余一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乙方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合资公司经营领导团队成员（即高级管理人员）由 2 人组成，设总经理 1 人，由乙方推荐后经董事会决议聘任（该等聘任决议必须包括董事长的赞成票）；财务负责人 1 人，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重要证件、公章印鉴，银行印鉴及相关材料、财务资料、文件资料等重要物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合资公司经营团队成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为三年，经董事会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四）乙方的承诺

为实现合资公司发展目标，乙方同意其技术团队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并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或劳动合同另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技术团队人才结构稳定，符合项目推进需求。其中核心技术人员须专职任职于合资公司。

乙方承诺钠离子电池项目开发周期 2 年内（自合资公司成立起 24 个自然月内），合资公司应完成如下要求：1、合资公司应在试验线阶段完成分别适用于两轮电动车的 20Ah 钠电池和适用于储能的 52Ah 或 104Ah 钠电池开发，且应分别满足约定指标；2、合资公司应在以上两款电池产品样品开发完成后 1 年内，至少向 5 家客户提供钠离子产品样品，并完成样品质量验证流程，且单一客户钠离子电池年采购需求应不低于 500 万元；3、合资公司应在开发周期内完成中试线生产实验，且满足以下要求：①中试线的产能不低于 100MWh/ 年（按 300 天计算）；②中试线产品的技术指标不低于样品线的 90%；③量产的全套的技术资料输出，输出内容应包含协议约定内容。乙方同意若未完成上述承诺事项则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违反该等任何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因违约致使本协议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本协议所涉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直接损失）。

（六）本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法人章及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作为合资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本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为依据，如本协议与合资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合资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转型发展需要所做的审慎决策，旨在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钠离子电池产业的研发和市场推广。钠离子电池具有安全性好、规模化生产成本低、原材料资源丰富等优势和潜力，可应用于储能、两轮电动车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钠离子电池目前处于行业发展早期，公司通过投资优质资产，充分利用久森新能源早期的技术储备，可快速切入行业。

通过本次投资，合资公司将成为双方研发、生产和销售钠离子电池的唯一平台，合资公司将拥有久森新能源储备的钠离子电池相关技术、钠离子电池产品，年产 100MWh 中试线和核心骨干技术团队等，为合资公司后续的研发、送样以及扩大生产经营提供扎实的基础。

基于现有的钠离子电池的送样情况反馈，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进一步推进钠离子电池的研发和送样工作，并且根据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实时调整产能规划，利用公司的资源和资金优势推动合资公司的发展。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做出的进入新行